

訴 願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346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1 月 9 日 11 時，發現訴願人將 2 捲繩帶及裝有一般廢棄物之家戶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文山罰字第 X051510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346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前開裁處書於 96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前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2408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240800 號函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346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

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  
....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  
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 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垃圾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 內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1,800 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因綁在膝蓋上的 2 條繩帶太緊不易於行走，始於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巷樹下拆下繩帶後，再丟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並未棄置紙類垃圾，請明查。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將 2 捲繩帶及裝有一般廢棄物之家戶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2 55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棄置紙類垃圾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云云。按非行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即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又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255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1、本案係以埋伏取締，現場目擊發現違規，經照相採證後，依法逕予告發。2、告發當時已清楚告知行為人棄置物內容及違反情節，並在違規人瞭解及無異議情形下，以違規事實請其出示證件，當場立單由其簽收。3、陳情人棄置之物為 2 條繩帶及 1 包紙類（使用過之衛生紙），該包紙類並非行進間可產生之垃圾，……」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 2 捲繩帶及內含使用過衛生紙之垃圾包既係一般之家戶垃圾，而非訴願人行走期間所產生，依前揭公告，訴願人自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系爭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訴願人逕將系爭家戶垃圾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處罰。訴願人所訴，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六、惟本件系爭 2 捲繩帶及垃圾包之內容物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簽辦單之查復內容所示，既為一般之家戶垃圾，依前掲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之附表柒規定，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乃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應處 1,800 元罰鍰，惟原處分機關卻於本件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記載為「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而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紙類」，而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顯有違誤，然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

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雖有未合，然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